

會議紀錄

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分至五時五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正德 王世堅 楊實秋 厲耿桂芳 鄧家基

柯景昇 吳世正 羅宗勝 葉信義 江蓋世

李仁人 陳碧峰 李建昌 黃珊珊 周柏雅

蔣乃辛 陳政忠 陳淑華 李銀來 高建智

蔡秋鳳 費鴻泰 林奕華 陳秀惠 謝英美

吳碧珠 林晉章 顏聖冠 陳耀輝 魏憶龍

許富男 陳義洲 賴素如 陳正德 鍾小平

王博昱 陳嘉銘 陳玉梅 王浩 陳進棋

陳惠敏 陳錦祥 李彥秀 秦儷舫 計四十四位

請假議員：陳雪芬、陳永德 計二位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顧燕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商業管理處處長：林萬發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惠肇洪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佳良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李四川

本會：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本定期大會預備會議暨第一、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

定)

五市府函文提大會報告事項計二十二案：

發言議員：周柏雅、葉信義、陳淑華、陳正德、陳秀惠、吳世

正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仁堅說明

衛生局蕭主任秘書東銘說明

衛生局邱局長淑媿說明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說明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說明

(一)訂定「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費補助辦法」乙案，業經本府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八〇

二七一〇〇號令發布施行，敬請 查照。

(二)訂定「臺北市公園開發都市設計準則」乙案，業經本府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二九〇〇〇

號令發布施行，敬請 查照。

(三)檢送「南港舊莊地區之發展規劃及管理方案」書面報告二三

〇本，請 查照。

(四)為本府國民住宅處管有之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二三一之一三、二二九之三、二二四之二七地號土地出售補辦九十一年度

預算案，請 備查。

(五)檢送「士林平等里地區及北投行義路地區未來發展之具體方向」書面報告二三〇本，請 查照。

(六)檢送本府衛生局所屬各市立醫療院所「視訊會議及照會系統計畫九十一年度第二季補辦預算案件明細表」如附件，請 備查。

(七)本府住福會經營之「臺北市政府輔助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

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因歷年來部分貸款戶提前清償，茲為減輕基金融資利息負擔，須再增加本基金九十一年度長期債務償還金額新台幣一二億元整，並於爾後年度依規定補辦預算乙案，請 查照。

(八)檢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臺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九十一年度第二季補辦預算明細表，請 備查。

(九)本府派任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常務監察人徐文吉先生業已辭職，改派主計處陳副處長高燦接任，並溯自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生效，本屆任期至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止，請 備查。

(十)本府原派兼臺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蘇處長崇昆因工作異動，改派惠處長肇洪擔任，任期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止，請備查。

(十一)「水源快速道路橋孔」在租約到期後是否續予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六折優待應重新檢討乙案，如說明，請 備查。

(十二)檢送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九十一年度第二季補辦預算明細表各乙份，請 備查。

(十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業務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補辦九十一年度第一季預算，業經本府核定，敬請 備查。

(十四)為辦理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檢送「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各壹份(如附件)，敬請 備查。

(十五)檢送坡心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續租本市大安區通化段二小段三

八八、三八九地號市有土地租賃契約乙份，請 備查。

(六)檢送本府原指派擔任投資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解職名單及重新改派股權代表名單乙份，請 備查。

主席裁決：第(五)案暫擱，餘均予以存查。

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議決：第八二八四、八二八五、八二八六、八二八七、八二八八、八二八九、八二九〇、八二九一、八二九二、八二九三、八二九四、八二九五、八二九六案，均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一七六案

案由：行政區域之命名為其永久性並兼顧合理性、地標性與方便性，金湖里應還原命名為康寧里。

發言議員：陳秀惠、黃珊珊、吳世正

議決：送市府辦理。

二、審議市法規

第八一一一案

制定「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

發言議員：周柏雅、林晉章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議決：名稱及第一、二條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報告：法規委員會尚有一席委員茲指定魏憶龍議員參加。

二、主席報告：依據黨團協商結論。

(一)訂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請市長就「市府各局處重大工程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磺港溪分洪整治」到會專案報告。

(二)訂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請市長就「員警風紀問題」、「高中多元入學學測分發問題」到會專案報告。

戊、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速記錄

九十一年八月七日

速記：謝碧珠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午安，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本會各位同仁、記者席的女士、先生、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各位同仁對今日議程有無意見？（無）予以確定。

請宣讀第八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本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之紀錄有無修正或補充意見？（無）予以確定。

陳秀惠議員有一臨時提案，為第八一七六案，程序都完備，各位議員不同意現在審議？（同意）請宣讀。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七六案

陳議員秀惠：

議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本席之所以提出此一臨時提案，是因為我們葫洲里在里鄰界調整時，被劃為五個里。這個里裏面有康寧專校、康寧教學醫院、康寧公園及康寧生活館，加上公車站為康寧站，及最近成立康寧社區發展協會，在地的人認為這邊應該取名為康寧里。金湖里的名稱若以台語稱之會變成「金狐狸」，故當地人很在乎。孫區長說明會時宣布里界調整時的里名只是暫時的，會依民意調查做最後依據。但截至目前為止，當地里民沒有接到任何一通民意調查的電話。雖然七月一日公布里名，但由於他們很在乎日後身分證等證件上會有此一不雅名稱，故希望改為康寧里。

上星期我請教過民政局長，局長答稱：「另外已有一個里叫做康寧里，最好不要動得那麼厲害。」當地的人認為第一優先的名稱當然是康寧里，第二優先則為麗湖里。希望到場議員支持。

黃議員珊珊：

剛才陳秀惠議員的提案是我們這個社區很重要的案子，請各位同仁協助。當初議會通過的案子，有關里名的部分是暫定，但

定下來後，對里影響深遠，尤其是地區上的相關地標，我們不喜歡金湖里的地名。今天的提案，除了要求將金湖里更名為康寧里外，如不行，也可以用麗湖里來命名。希望本案直接交市政府依法辦理。

吳議員世正：

新劃定的金湖里內的重要設施，名稱都有康寧二個字，例如康寧專校，康寧醫院，康寧生活館，康寧公車站！當初里界調整時，里名都是暫定，尚需徵詢地方意見。現既然有議員提出來，也很希望照地方情況命名，將本里恢復為康寧里。

主席：

大家同意的話，本案送請市府辦理。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宣讀提大會報告事項計十六案

主席：

報告事項共有十六案，裏面有法案二案，工務三案，財建四案，警衛一案，交通四案，民政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議長，各位同仁，臺北市公園開發都市設計準則，第八條計列有八項意見，我建議應該增列第九項「公眾出入之動線，應禁止吸菸，以保障大眾有免於二手煙害之自由。」

主席：

請都市發展局長解釋。

都市發展局長志堅：

第八條規定公園所需配置的公共設施服務，例如坐椅。您剛才提示的則為禁止吸菸，這個不屬於設計準則規範，應該是屬於活動規範，最好加在其他規範裏面。所謂不可吸菸，是否只設一

個牌子就已足夠？

葉議員信義：

雖然我自己也有抽菸，但我也很討厭抽菸的人。這雖然是公園設計的準則，但我們可以在設計公園時，即規定要禁止吸菸。外國公園也有類此之設計。例如我們可以做一個告示牌。我很贊同周議員的建議，將禁止吸菸納入公園設計準則裏面。

許局長志堅：

因為公園設計準則的法律位階非自治條例，故本準則在市政會議通過後，即已於今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布實施。二位議員的提議，是否容許我們在另一個法規裏或列入本法案下次修正時再斟酌？

周議員柏雅：

雖然禁止在公共設施場合吸菸是管理上的問題，而不是設計上的問題。但剛才局長也提到可以在園區適當場所配置一些公共服務設施，所以，我強調在設計這些公共服務設施的設計上，應同時配合菸害防制法的規定，有配套的相關管理，以禁止人家在那個地方吸菸。而且，既然是公共設施，人來人往的，大家都會使用，如使用時要忍受吸二手煙的情況，等於沒有達到休閒的效果。因此，如無法在設計準則裏規範禁止吸菸的事項，也應該在管理法則裏做規範。

主席：

局長，公園設計準則照你們的條文，但在管理上你們應參照二位議員的意見，做適當的處理。

陳議員淑華：

十六案裏有不少補辦預算案，何謂補辦預算？是否跟追加預算一樣？

主席：

不是追加預算，而是程序要先經過補辦手續，再彙整到總預算裏。

陳議員淑華：

是否是去年已編的預算？

主席：

不是，是後來才有的，現在要補列到裏面。

陳議員淑華：

請衛生局說明。

主席：

你要問第六案嗎？

請蕭主任說明。

陳議員淑華：

局長沒來嗎？

衛生局蕭主任秘書東銘：

局長在主持會議，馬上過來。

陳議員淑華：

今天是開大會的時間，為何局長不來列席？

蕭主任秘書東銘：

他已在路途中了。

陳議員淑華：

如果沒有請你們上來說明，誰也不知道局長今天沒有列席。我還以為局長換人了。你可以回答視訊會議及照會系統計畫嗎？

蕭主任秘書東銘：

這個我們局長比較清楚。但我仍可稍做說明。補辦預算是按照預算法的規定。

陳議員淑華：

你到底會不會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

主席，你針對補辦預算做回答。

蕭主任秘書東銘：

這是按照預算法規定。因本計畫在年度預算裏沒有，故先執行這項預算，接著再補辦預算手續。

陳議員淑華：

每個醫院都沒有這種視訊系統嗎？

蕭主任秘書東銘：

對，這是一整合性的計畫。

陳議員淑華：

每家醫院的金額都是一樣！每一家醫院都沒有這種系統嗎？視訊會議及照會系統是做那一方面的事？

蕭主任秘書東銘：

目前我手上沒有明細表。

主席：

這是各市立醫院的資訊網路，後面有附資料。

陳議員淑華：

附件只寫某醫院，什麼重要的資料都沒有！

主席：

這是九十二年度的補辦預算，明細今年度會送來議會審議。

陳議員淑華：

但也要先說明清楚，這個到底是要做什麼呀！從剛才到現在，我還不曉得視訊會議及照會系統計畫是在做什麼。不能明確講是那些東西嗎？

主席：

這只是送議會備查，將資料送來給我們知道，九十二年度預算送來議會審議時，就會有明細了。

陳議員淑華：

備查也是要同時備查金額呀！

主席：

這只是程序上的審議而已。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們可以改變他送來的金額嗎？

主席：

有意見的話，當然可以改變金額。

陳議員淑華：

如果他送來的金額跟我們備查的金額不一樣，我們可以改變金額嗎？屆時要以那一個數字為主？

主席：

還是以審議為主。

陳議員淑華：

那備查做什麼？

主席：

只是一個程序。

蕭主任秘書東銘：

我們局長已到場，是否請他說明？

陳議員淑華：

局長，你至少要請假一小時或半小時！

衛生局邱局長淑媿：

這個系統主要在促進市立醫院橫向間及包括與我們支援的離

島地區及先進國家，透過視訊連線，做醫療討論。故十家市立醫療院所同步建立這種系統。

陳議員淑華：

你們建立的是一資訊系統？

邱局長淑婕：

視訊會議系統，可以遠距教學及遠距會診。

陳議員淑華：

也可以跟馬祖那邊溝通嗎？

邱局長淑婕：

可以。

陳議員淑華：

是透過網路或是透過衛星？

邱局長淑婕：

這是透過 ISDN 撥接，很有彈性。謝謝陳議員指教。

陳議員正德：

發展局局長，第五案有關平等里與行義路發展的研究報告，報告第十三頁關於平等里活動中心的問題，在你跟鄒里長及當地居民溝通後，希望能做都市計畫變更。上面資料上註明是五月三日，現在進行進度如何？

許局長志堅：

向各位議員報告，本案我們同意都市計畫採專案變更。平等里的里民很關心他們的居住環境及聚會場所，他們也很關心建築物的合法化。有關該地區建築物建蔽率及容積率的問題，上次陳議員也有特別提議要做某種程度的放寬，這部分，我們已跟建設局聯繫，針對臺北市相關農戶的數字做討論。另關於保護區變更爲機關用地的部分，我們要幫忙做都市計畫的專案變更，作業科

已在擬都市計畫報告書了。

陳議員正德：

今年年底以前是否可以送到都委會？

許局長志堅：

沒有問題。

周議員柏雅：

自來水事業處有許多補辦預算案，例如第十三案裏有一案是八十四年完成的「大臺北區自來水監控系統工程」，這部分，我們竟然要多付廠商四千四百萬元！在法院訴訟中，市政府爲何在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時敗訴，而要給付廠商這麼多錢？實在不合理。當初這個工程，廠商已延宕好幾年，做好後試運轉竟然要一、二年的時間！拖到現在，當初裝的電腦設備恐怕已不能用了！八十四年到現在已經過七年了，臺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竟然還要支付康晉宇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千多萬元，是否自來水事業處錢太多了？將大家的錢拿去給一個民間公司無所謂？

這個工程弊端重重，現在竟然還要花四千四百萬來擺平，你們實在有怠忽職守的地方。

主席：

請自來水事業處長說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

向大會報告，八十四年完成大臺北地區自來水監控系統工程，承商對於物價指數調整的工程款有爭論，所以提起訴訟。水處也盡全力在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爭辯。但最後最高法院在九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九號民事判決確定，我們必須給付廠商第一次到第十次估驗計價按物價指數調整而增加的工程款計二千九百五十六萬餘元，並支付自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起按年利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約一千四百多萬元。水處這幾年來不斷聘請律師爭辯此案，但由於法院判決我們敗訴，故我們必須支付這筆款項。

周議員柏雅：

在訴訟過程中，你們有沒有放水的地方？你說你們奮戰好幾年，這案子共經過那些訴訟階段？每一階段的判決各如何？

蔡處長輝昇：

過程相當多，因為資料很多，是否可以會後提供整個過程及法院訴訟相關資料？

周議員柏雅：

這個不可以會後提供資料，要在這裏先說明清楚，否則本案先暫擱。

主席：

可以通過，也可以暫擱，但由於他們會編在九十二年度預算送來給我們審議，屆時一定會把資料提供給各位議員，是否本案先讓它通過？

周議員柏雅：

如果他無法針對本案基本資料說明清楚，先暫擱為妥。

蔡處長輝昇：

因為法院的訴訟資料相當多，而且我手邊現也沒有全部訴訟

資料。

周議員柏雅：

你要先做整理呀！

主席：

可否在審議預算時要求他們提供資料？

周議員柏雅：

這是補辦九十一年度預算，這個會列入九十二年度的預算裏嗎？錢已拿出去了，對不對？

蔡處長輝昇：

正在進行中。

周議員柏雅：

本案我仍需瞭解，先暫擱。

主席：

局長下星期可以提供資料嗎？（可以）本案暫擱。

陳議員秀惠：

第三案及第十四案是有關南港地區的發展，七月二十七日馬市長在南港製茶中心尚未發包完成時，即先去剪綵。馬市長急於表現在他任內完成多少案。第十四案的茶展中心占地二點七五公頃，到目前為止尚不知道要委託誰辦理。七月二十七日我在現場向很多人打聽，包括南港農會都不太敢來承攬這種委託經營的事！因為該處只能展示茶，不能賣餐。但我們還要收取門票及其他費用！

整個臺北盆地，只有木柵茶區及南港茶區，南港的包種茶在一百多年前即很出名，可是沒有發揚光大。目前這個地區很落後，只有小巴士上山。發展局及建設局雖然想要有所表現，但並沒有對整個地區做配套措施的規劃。當地雖然有茶藝館或遊憩地方，但都是不合法的。當地居民也向許多議員陳情過，希望能就地合法，但前提是不要過度開發。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針對您剛才的問題做幾點回答。第一，這個地方是保護區，故不能營利。

陳議員秀惠：

木柵區也是保護區嗎？

黃局長榮峰：

一樣，所以那裏的茶藝研發中心也不能營業。

陳議員秀惠：

只有這個中心不能營業，其他地方都在不合法的營業。

黃局長榮峰：

目前委託經營的是木柵茶藝研發中心，委託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那是一個成功的案例。關渡自然公園也是用這種方法委託經營。南港茶展中心是第三個委託經營案，我們都是以同樣的方式委託。雖然不能營業，但有配套措施。第一，我們要求其他單位協助，例如農會及市政府都會予以相當的協助。

陳議員秀惠：

既然瑠公有這種受託經營的經驗，現在你們有沒有開始針對南港製茶中心有發包的計畫？

黃局長榮峰：

依照政府採購法，發包要公開。故本辦法第十點規定，凡是公法人、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公司組織，都可以來競標。

陳議員秀惠：

木柵茶區現已具有規模，假日或周末都有不少人去。但這邊你們沒有宣導，所以去的人也不多，你們不能讓受託單位獨力奮鬥。

黃局長榮峰：

現在我們正送請貴會備查本案，本案尚未委託經營。您不用擔心受委託經營的單位會單打獨鬥。第一，當地已開闢的登山步道，我們會予以整修。第二，我們會開闢環山步道。第三，原先該處產業道路沒有公車，但我們已協調小型五號公車到達該地，

假日並會增加班次。另外，將來我們會結合南港區農會、相關農業文化單位等在該地舉辦活動。市政府既然在此有一重大建設，即有義務，也樂觀其成，希望能輔導它，使它成爲一成功的地方。

陳議員秀惠：

像二十七日來承攬的也不是當地人，聽說你們是委託一位記者去做該活動？

黃局長榮峰：

不是。

陳議員秀惠：

那天的活動，當地人都無法參與。

黃局長榮峰：

明天我們會邀請一些當地的團體或文史工作者參與開會。

陳議員秀惠：

我認爲你們都與當地脫節，你們做你們的，他們做他們的。

當地既成的餐飲業或茶館，你們應予以輔導。

黃局長榮峰：

當地既成的餐飲業等，目前我們尚未予以輔導，但我們對於不合法經營者，會另外研議處理方案。

陳議員秀惠：

你們都以水土保持法要去開單。

黃局長榮峰：

因爲如果違規，依法要處理。

陳議員秀惠：

何謂合法，何謂違規？你們都沒有去輔導他們呀！

黃局長榮峰：

我們再看情況處理。

陳議員秀惠：

希望你們一定要加上配套措施。舊庄地區應發展為遊憩地區才對。

黃局長榮峰：

七月二十七日開幕時我有強調，我們準備結合光明寺、大尖山及金針園等，設計成半日遊或一日遊行程。

陳議員秀惠：

這個計畫何時著手執行？

黃局長榮峰：

現已進行中。現在就已在試辦營運，而且也已送請貴會備查本案，準備本月十五日上網公告。

陳議員秀惠：

多久以內可以完成？

黃局長榮峰：

預計九月進行開標程序。

陳議員秀惠：

由於人潮不夠，故沒有人敢去承攬。

黃局長榮峰：

您的顧慮雖然有道理，但並不代表沒有人會去接受委託經營。

陳議員秀惠：

除非你強力宣導。

黃局長榮峰：

我正在努力進行中，我希望這個案例是成功的，請您放心。

吳議員世正：

木柵貓空有很多茶藝館，這些都是在保護區裏面。保護區不能做生意，對不對？

黃局長榮峰：

對。

吳議員世正：

大家都知道喝茶要去貓空，我們也希望喝茶到舊庄。市民的確很需要茶藝休閒地區，你們也知道保護區裏有很多茶藝館。市政府是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你們可以在上面蓋製茶展示中心，委託別人經營。但別人經營時一定會賣茶，也一定會收費。

黃局長榮峰：

那裏是非營利的。

吳議員世正：

你們可以委託別人在那裏做生意，但在那裏的茶農卻都不可以做生意！目前貓空的情況是大家都知道不能做生意，但大家卻都在做生意。你們沒有辦法，只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這表示土地的使用方式與現實是脫節的。雖然大家都知道，但卻沒有人要處理這個問題。

現在時代已不同，你有本事，應禁止保護區任何營業行為，但這是不可能做到的。既然如此，你們應該積極管理。保護區的管制應適度開放，讓現有茶農可以在那裏做生意。否則你要將那邊開發成茶藝園區，是自相矛盾的事。請發展局一定要處理這個地方的問題。

至於建設局應做規劃，如你們不做，則舊庄以後會變成另一個貓空，招牌很亂，地方也髒亂，讓一個好山好水，可以是高品質休閒的地方，被你們弄壞。我不希望因為你們的因循以前惡習

，讓舊庄變成貓空那種亂象。舊庄應該做適度開放，也要有所管制，例如招牌應如何做，農舍該怎麼搭，你們都要去做規劃，並積極管理，使它成爲好的休閒區域。

黃局長榮峰：

這個地方叫南港茶業示範場，主要是做茶葉評鑑及推廣茶葉與農業的地方，是非營利的，在那裏不能賣茶，但可以免費泡茶。

吳議員世正：

你是爲了記錄方便才這麼講的。做推廣活動，則民眾如果要買茶，怎麼辦？

黃局長榮峰：

將來各位都要去監督的，那個地方是非營利的。

吳議員世正：

現在貓空有沒有在做生意？

黃局長榮峰：

貓空的茶葉推廣中心也沒有賣茶葉。

吳議員世正：

其他茶農有沒有賣茶葉？

黃局長榮峰：

那個則另當別論。

主席：

本案是實施計畫及契約，有關日後如何管理問題，可以透過其他管道處理。

吳議員世正：

有機會我們一定會再詢問本案相關問題，本案不能再像以前一樣沒有好好規劃。

主席：

第十三案暫擱，其他無意見則予以存查。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些報告事項暫時都不能通過，因爲現在額數不足。

主席：

這是備查案，是否可以先准予存查？

周議員柏雅：

備查案沒有時效性，既然人數不夠，還是先不要同意備查。

主席：

各位同仁請就座，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事項除第十三案暫擱外，其他予以存查。

現在進行一讀會，請宣讀。

陳議員秀惠：

上次開大會時，本黨團希望透過政黨協商談一些事。

主席：

等一下就進行協商了。

陳議員秀惠：

我要談的是最近警察風紀很惡劣。今天早上我在警政衛生委員會時有請蔡茂岳大機要列席，但他知道後居然請假三天！警察居然以吸毒販做線民！又有尿液掉包事件！這些案件有必要弄清楚。

主席：

陳議員，這些事等協商時再提出來，現在進行一讀會，宣讀一讀會資料。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八四案

案由：爲修正「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租

售辦法」爲「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第八二八四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八五案

案由：爲修正「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爲「臺北市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第八二八五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八六案

案由：爲使捷運信義線改以專案融資方式興建之設計時程，能依計畫於九十一年度如期推動，其所需經費約新臺幣四億四仟萬元，惠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支案，敬請審議。

主席：

第八二八六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八七案

案由：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改制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改制後九十一年度預算繼續支用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敬請同意。

主席：

第八二八七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八八案

案由：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擬具之「內湖垃圾山清除策略規劃報告」乙份，請同意。

主席：

第八二八八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八九案

案由：檢送本市萬華區公所等單位擬請同意動支「萬華區政中心新建工程」配合款提案乙種二三〇份，敬請審議。

主席：

第八二八九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九〇案

案由：爲廢止「臺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第八二九〇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九一案

案由：本市文山區景美段一小段三二地號等一六九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第八二九一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九二案

案由：本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二〇之二地號等六十九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第八二九二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九三案

案由：本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二之二地號等七十五筆市有土

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第八二九三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九四案

案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修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三年度連續工程「內溝溪下游段整治工程」、「木新抽水站新建工程」總工程費案，敬請同意。

主席：

第八二九四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九五案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第八二九五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九六案

案由：有關修正「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為兼顧基層建設及提高回收績效，惠請貴會同意依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各百分之二十五之比例，發放九十年各里資源回收獎勵金及八十八下半年至九十年資源回收相關人員獎勵金部分，請查照。

主席：

第八二九六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現在進行二讀會，審議市法規。

請各位同仁翻開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名稱，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第三條對合法現住人做定義。市有宿舍屬於公有宿舍，公有宿舍等於所有市民共有的財產。誰有資格住在宿舍裏，應規定明確才是。宿舍分為職務宿舍，有此職務即可以住該宿舍；另一為公務人員眷屬宿舍，照理只有現職人員才可以住在該宿舍裏，如此才符合市有宿舍的真意。現在為了解決現實問題，將合法現住人規定放寬，想把過去不合法住宿的人予以合法化。有些人退休已二、三十年了，還住在市有眷舍內，實在不合理。我們原本應該要求那種現住人返還房屋，讓現職人員來使用才對。至於收回來有困難，要如何去協調及處理，則是另外一回事。所以，我認為第三條所稱合法現住戶，應該排除過去已退休，但尚住在市有眷舍的人，亦即合法現住戶應指現職人員而已。雖然非現職人員過去因為行政命令之故而繼續住在市有眷舍，但這種情形應透過協調方式解決，以收回房舍，而非透過法制化方式，予以合法化。

主席：

請財政局長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剛才周議員指教的問題，在架構說明後，即可排除周議員的顧慮。今天制定這種自治條例，主要在排除周議員剛才疑慮之處。以前制度上的關係，造成很多人非法占用，現本自治條例已把這部分人士排除，剩下的都是合法續住。至於合法續住要如何定義？配住宿舍有一定的條件，中央政

府到地方政府，以前對於宿舍的配住有事務管理規則可以適用，但從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後，就沒有再配住宿舍了。以前配住宿舍是可以一直住到公務處理完為止，因此，本自治條例所要處理的，即是剛才周議員所講的合法續住的人。其定義是依據中央所訂的事務管理規則、國有眷舍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每一款都有明確定義，人事行政局對於配住宿舍也都有明確的解釋命令。

現在臺北市政府管有的眷舍有二千八百多戶，其中真正屬於眷屬宿舍的有二千一百多戶，另一百多戶屬於非法占用，這部分我們繼續在做清理收回的訴訟，剩下合法續住的房子，大部分都是六十二年以前所建的，因我們沒有給他維護費，而住的人因房舍非其財產，也不願意維修，造成該等房舍成爲臺北市的都市瘤，該等房屋都很破舊，如沒有一個機制予以更新或改建，會影響整個都市發展。

另從財務角度看，這些眷舍的土地價值約一百億元，因沒有清理現住人，等於是閒置在那個地方，因此，希望透過制定本自治條例方式，用透明及公開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

雖然本自治條例只有二十條，但只有四個重點，即對於自願自動搬遷的人，給予補償金十二到二十四萬元。另外，配合公共工程的拆遷，給付工程拆遷補償費或人口搬遷費，這也是中央的統一規定。第三個重點，由於老舊地方無法開發，故採用騰空標售方式推動，相關補償條件，也是比照中央規定，以簡薦委職等標準予以補償。第四個重點，七十二年的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後，行政院核定幾筆以建議售方式處理的案子，因後續行政未處理，故這二個基地，也可以利用本自治條例之制定，將該二案處理。

本案在於解決多年老案，希望透過法制化方式，將財產做有

效處理。這麼多眷舍基地，如全部收回來，價值約一百多億元，經有效開發，對市政建設會有很大幫助。另外，也可以讓都市更新有更好的方法。請各位議員支持與指教。

多年來很多議員給予指教，希望我們儘速推動本案，經過二年多時間，也開過很多次協調會與說明會，才得出這個結果，很感謝法規委員會審查本案時予以適當的修正。總而言之，本法案是排除剛才周議員所顧慮的問題，我們也不希望不明就理的將案子轉出去，故予以制度化，明定合法現住人的定義，這個定義也是行政院訂定的，並非我們新創的。請周議員予以支持與指教。

周議員柏雅：

剛才李局長的說明，幾乎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自己還自以爲已針對我的問題有所解答了！你是完全不了解本席的問題。本席對於第三條的合法現住人的定義，很明確主張，應限定爲：一是現職人員；二是有居住事實；三爲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者。這三類以外的，都不是合法現住人。其他過去因爲行政命令而住在眷舍的人非合法現住人要如何處理，則是另外一個問題。

李局長述德：

合法續住不是我們自己訂定的，而是中央統一規定。

周議員柏雅：

中央是指誰？這是根據法律，或是根據中央的行政命令？

李局長述德：

是根據中央的行政命令，現在回歸地方制度法，故由我們自己制定規範。

周議員柏雅：

按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地方政府的財產管理屬地方自治事

項，中央也不會管到這邊來嘛！我們現在根據幾十年前的事務管理規則，已不合時宜。

李局長述德：

我們根據中央二個行政命令。

周議員柏雅：

現在已是地方自治了，已不需要再遵守中央法令，針對市有財產，我們可以自己制定法規管理。現在既然要對合法現住人做定義，應該要明確，不應把過去存在不合理的現象予以合法化。所以我建議第三條合法現住人應限於有居住事實之現職人員，且未曾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者。至於其他人則應予排除。

李局長述德：

從現在看，退休人員居住在眷舍好像不合理，但政府是延續的，這些眷舍從民國四十幾年起即陸續配住，根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房地處理辦法的定義，現住人包括上述人員在內，因其當初是合法現職人員，過去規定他們可以使用到公務處理完為止，所以他們可以繼續住下去，從法理角度上，他們算是合法現住人。

周議員柏雅：

問題是這些財產是市民共有的，財產所有權人對於財產有充分的自主權，我們要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我們可以給他們一點時間去做準備。如眷舍已很老舊，我們當然不待現住人的意見，可以收回來改建。現在要收回來改建，卻還要拿出一筆錢出來，要求他們返還眷舍！這有違基本道理。

李局長述德：

現在爲了解決問題，要把這些眷舍收回來，不是送給他們。您剛才講的沒有錯，這些財產是市政府的，是市民的，所以我們

才要收回來呀！這裏的眷舍房屋基地價值約一百多億元，假如沒有處理，他們還是占用，這樣也無法處理呀！

周議員柏雅：

他們佔著用是不對的，你就應該把它追討回來呀！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才對。

李局長述德：

爲了要處理，所以才要把這個法制化。

周議員柏雅：

針對市有眷舍要如何處理，要予以法制化，在制定自治條例時，即應對所謂的合法現住人做明確定義。我反對把過去歷史留下來，在這個自治條例內予以法制化。

李局長述德：

問題是政府是延續的，要一直做下去，才能解決問題。

周議員柏雅：

政府延續是一事實，但如延續下來的行政命令已不合理，不見得要遵守，更何況地方制度法已規範，我們地方有自主財產權力，不用受以前中央事務管理規則或其他相關行政命令的限制了。我們可以有新制度、新規範來處理延續下來的的事情。過去延續下來的事，我們不必都照單全收。

李局長述德：

我們沒有照單全收。所以才要把一些不合法的續住者排除掉。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政府怕得罪人！你們怕得罪過去一些公職人員，怕影響他們的既得利益。

李局長述德：

我們要給他們合理的補償。

周議員柏雅：

那些財產是市府的，是市民的，市政府當然要代表全體市民對市有財產做合理的管理，該收回的眷舍要收回，該翻新的則予以翻新，該增加利益或價值的則予以增加利益或價值。雖然退休人員因為過去某種條件而住到眷舍，但如條件已失，他們即不應繼續住在市有眷舍。你們應勸導他們搬離開才對，而不是跪地求饒，要求他們離開！

李局長述德：

因他們當初是現職人員，之後他們繼續居住，其子女成年後也不能跟他們一起居住在市有眷舍，如是由其子女住在那裏，即不屬於合法續住人。

周議員柏雅：

所謂子女是否包括遺眷？

李局長述德：

遺眷也要有續住條件才可。

周議員柏雅：

七十二年前他們都符合續住條件呀！所以七十二年前的眷舍，配住者的子女及配偶可以一直住在該眷舍內？

李局長述德：

成年後即要分開住。

周議員柏雅：

但第三條是規定遺眷都可以呀！

李局長述德：

當初是遺眷，但遺眷不能一代、二代、三代都住在眷舍裏呀

周議員柏雅：

你沒有規定二十歲以上的子女不可以住在眷舍呀！

李局長述德：

因為中央法規有對此做統一解釋，所以沒有把這個規定進去。

周議員柏雅：

你現在制定一自治條例，卻又說有關部分中央法規有解釋！

那我們制定這個自治條例的明確性何在？

李局長述德：

如要那麼明確，則人事處有一整本的法令解釋都要寫上去！

周議員柏雅：

中央行政命令有不合理之處，我們可以不遵守呀！

李局長述德：

沒有錯，所以有很多地方我們有做必要的修正，以符合現實、現況與發展需要。您所顧慮的也是我們所顧慮的。

周議員柏雅：

我們的看法還是相差很大。

李局長述德：

可能我解釋得不夠清楚，因為這裏所講的退休人員或其遺眷，都是符合當時的現住、續住條件，假定是第三代住在眷舍，即不包括在這裏面。現在住在市有眷舍的總共有二千一百多戶，裏面有一百九十幾戶都是違法續住的，像很多學校眷舍被已過逝的退休老師的子女占住，我們都採用訴訟方式收回。

周議員柏雅：

你是市有財產的主管機關，如果現在有一批新的市有眷舍，你認為現在可以住在市有眷舍的人應該符合什麼條件？

李局長述德：

七十二年以後眷舍已不再配住了。

周議員柏雅：

眷舍會改建呀！

李局長述德：

現在都沒有改建了。從八十四年以後不再改建眷舍。

周議員柏雅：

從今以後沒有眷舍了？改建後也沒有眷舍了？

李局長述德：

對。全部變成公有財產。

周議員柏雅：

現在要處理的是以前存在的老眷舍？

李局長述德：

對。把它收回來後，變成非公用財產開發案件。

周議員柏雅：

以後絕對不會再多出一個眷舍？

李局長述德：

不可能多出眷舍出來，因為中央的法規已廢止了。

周議員柏雅：

現在的眷舍總是有流動呀！

李局長述德：

空的就收回來了。

周議員柏雅：

收回來後，有些可能繼續做眷舍呀！

李局長述德：

收回來後不再做眷舍。現在的宿舍有職務宿舍、有首長宿舍、單身宿舍及眷屬宿舍四類。從民國八十四年後，眷屬宿舍不再

配住，亦即八十四年以前配住的宿舍空出來的就收回來。現在所講的宿舍只有首長宿舍，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現在要清理眷屬宿舍，希望以一定條件，要求他們拿錢走人，把房舍收回來，以達到清理市產的功能，故絕對不會再產生新的眷舍。即使將來辦理騰空標售或開發或是蓋住商大樓，不再配給員工當眷舍。我們是爲了怕一代代傳下去，是不合理的，所以才要建立制度，以排除這個問題。

您剛才顧慮的問題，簡單答覆如下：第一，八十四年以後，我們不再配眷舍出去。空的眷舍即收回來。第二，不再蓋新的眷舍，只蓋商業大樓或住商大樓，現住人要買也沒有特權，要照市價買。如此才能把土地做有效利用。

周議員柏雅：

臺北市政府目前有多少眷舍？

李局長述德：

總共的眷舍是二千八百三十戶。

周議員柏雅：

我問的是眷屬宿舍二千一百九十七戶。其中非法住宿的有一百九十多件，目前正訴訟收回中。

周議員柏雅：

在二千一百九十七戶眷舍中，如有不符合條件離開眷舍者，你們收回來後會不會再配住出去？

李局長述德：

不會。

周議員柏雅：

讓它空著？

李局長述德：

對，或是出租或出售。

周議員柏雅：

絕對不會再讓其他公務人員配住？

李局長述德：

不會。

周議員柏雅：

如果是一棟樓裏共有十五戶，只有三戶清出來，則這三戶不會再配給公務員住？

李局長述德：

不會。

周議員柏雅：

是出租嗎？

李局長述德：

對。

周議員柏雅：

剩下的十二戶等以後他們慢慢離開後再處理？

李局長述德：

只要不符合續住條件，即要將眷舍交回來。

周議員柏雅：

你也可以不必等到全部騰空，有興建計畫即要求他們離開？

李局長述德：

對。我們共擬了五種處理方式，自願搬遷可以領十二到二十四萬元；或配合公共工程拆遷。

周議員柏雅：

接下來的條文我都不贊同。因為出發點及立論點都是不正確的。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都是排除剛才您講的那些人。

周議員柏雅：

我不贊同搬遷費、補償費等規定，因為那部分等於你完全沒有了解市有眷舍的基本定義。

李局長述德：

現在是要解決這個陳年老案。

周議員柏雅：

你是用和稀泥的方式來解決問題。

李局長述德：

我們是創新在解決問題。

周議員柏雅：

這那裏是創新？拿百姓的錢去請人家返還眷舍！你拿錢去解決歷史所留下來的問題叫創新？

李局長述德：

我們現在是在解決問題呀！

周議員柏雅：

所有權人當然可以請非法現住人離開呀！

李局長述德：

但公共工程拆遷可以拿到補償費呀！

周議員柏雅：

你可以預告他在三個月或六個月要搬離開呀！如此即不需要花一毛錢呀！

主席：

周議員，這個問題等到審議到該條文時再問。第三條，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有意見，我反對。

主席：

反對那些內容？

周議員柏雅：

我主張第三條合法現住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為現職人員；二為有居住之事實；三是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者。其他都可以排除。

主席：

請召集人說明。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周議員特別提到中央的行政命令，臺北市是否一定要遵循？固然我們不一定要完全遵循，但當初在委員會審查時，我們的考量誠如局長說的，政府是延續的。眷舍只有限制在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配住的才可以使用，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後不可能再有配住眷舍的情形，所以眷舍的問題，處理一件即少一件。議會雖然有權立法較嚴格，但要考慮到政府延續及其對公務人員的承諾。過去都是中央統一規定眷舍相關事情，所以委員會接受中央的行政命令，將其納入自治條例裏，變成議會的意見。

本自治條例委員會也做了若干修正，例如第三條第六款，即修正為「未違反眷舍配住法令之規定或契約約定致喪失續住資格者。」同時也把第七款刪除。我們的考慮點跟周議員的考慮點可能是相反的。周議員想要更嚴格處理，而委員會則考慮到合法現住人的權益。如市政府要嚴格處理，則可能某一個眷舍原本是屬於教育局管理的，為達到趕走現住人的目的，市政府可以要

教育局將該眷舍的管理移交給警察局，如此一來，現住人即不符合原先第三條第七款的規定。委員會委員基於安定性，所以把第七款刪除。

從委員會刪除第七款的精神可知，對於合法現住戶，我們是在有條件的限制下，予以適度的保障。同時制定某些優惠條件，讓眷舍可以早日獲得處理。

以上說明，希望周議員能多所支持。

主席：

周議員有何意見？

周議員柏雅：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配借住眷屬宿舍的仍有幾件？另外，條文所規定的，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的眷屬宿舍，應該是指依據中央的法令，而不是依據法律。第五款的「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其立法用意為何？

林議員晉章：

委員會當初在審查本案時，有討論到。經過財政局的說明，我們認為仍有存在的必要。第五款與第二款是相對應的。第一款是最重要的條件，亦即需是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配借住的眷舍才可。如周議員認為第一款應修正為「……依法令……」也可以。第二款的「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指縱然這些人已離職或退休，如其符合第一款規定繼續住在眷舍，仍是符合現住戶的資格。第五款的「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指雖然是符合第二款的非現職人員，但如曾被調職或轉任等，仍然不符合現住戶資格。第五款也是中央法令有規範。有了此一規範，則只要有

調職或轉任的情形，即不符合現住戶的資格。例如，臺北市政府某一分局長配住到一眷舍，後被調到高雄市，卻仍占用我們的眷舍，縱然他現職仍為警察，但也不符合現住戶的資格。

周議員柏雅：

現職人員的解釋應是指現在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任職的才是。調職或轉任和辭職、解聘或解僱的情形並不一樣，如今全部列在同一條文裏，可能不太恰當。如是引用中央法令，則單從條文做解釋，也不清楚條文真正內涵。我認為第三條所謂合法現住人應簡單明瞭，只要剛才我認為的三項即可。

主席：

請局長說明。

李局長述德：

很謝謝召集人剛才之說明。剛才的說明即是排除周議員所指教的問題。合法現住人是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配住的人，這些人依當初的條件即是現職人員或是合法續住的人。第五款的條件是要限縮當初配住的資格。例如從臺北市轉任到高雄市，但卻仍占用我們的眷舍，這是不合法的。故後面的解釋是在限縮合法現住人的規定。現在一共有二千一百九十幾戶符合第三條這種合法現住戶。中央政府也有這種困擾，所以行政院才訂頒中央各機關學校眷舍管理辦法，以限縮合法現住戶之解釋。法規會審查本案較中央法令更精準。以上說明，請議員多支持與指教。

周議員柏雅：

這個等於要解決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的眷舍住戶。

李局長述德：

因為他們依據當時的規定，可以一直續住到公務處理為止。二十年來都沒有處理，而我們也不編列修繕費，這樣子對他們不

好，對我們也不好。

周議員柏雅：

你只要發文給他：「市府有興建計畫，宿舍要收回來，請他於六個月內搬離。」即可，這有什麼困難呢？

李局長述德：

即使要求一般民眾搬家，也有搬遷補償辦法呀！

周議員柏雅：

那是民眾自有的財產，才有拆遷補償費。但眷舍是市有財產，已被現住人居住幾十年了，雖然以前也許他們有繳幾百元費用。他們已享受那麼多政府的照顧了，現在有興建計畫，要求他們離開，居然還要給予特殊的補償！沒有必要嘛！

主席：

本條先暫擱。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主席：

向大會報告，上次法規委員會指定人員現已協調出來，是魏憶龍議員。剛才協商的結果，請宣讀。

宣讀臺北市第八屆第七十七次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訂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請市長就市府各局處重大工程施工日期及完工日期、磺港溪分洪整治兩案到會專案報告。

二訂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請市長就員警風紀問題、高中多元入學分發問題兩案到會專案報告。

主席：

向大會報告，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